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振權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wiselt101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24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
用字審訂成果1份，敬請各校鼓勵國語文教師提供意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20日教研語譯字第
10913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
緣於十多來之語言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
公布初稿以徵求公眾意見，今業參考所徵得意見完成修
訂，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修訂成果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三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就教育部所送修訂成果進行專家審
議，並擬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，作為專家審議之參考，期使
審議成果更為切合教學需要及當代語用。
- 四、旨揭審訂成果業置於雲端硬碟 (<https://is.gd/zgjQSk>)，請轉知國語文教師下載參閱，並於109年4月30
日前以所附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 收文:109/03/26



1090001254

無附件

/JBjQr4n9nqjz9rgW7) 提供寶貴意見。意見提供方式請詳
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
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
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